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飞纵健身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王军利、周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3514、351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3514号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王军利的全部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3516号案件仲裁裁决如下：

一、准许申请人周超撤回“被申请人支付风险押金6000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确认申请人周超与被申请人自2021年4月14日至2024年2月22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周超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3514号案件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3516号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